**项目名称：2025 年普通国省道多功能交通调查站建设**

项目编号：CQKH▪F▪Z-2025-083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重庆市南川区公路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1](#_Toc22645)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5](#_Toc7318)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10](#_Toc22041)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13](#_Toc18256)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9](#_Toc19481)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参照） 24](#_Toc24419)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6](#_Toc32706)

#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南川区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2025 年普通国省道多功能交通调查站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数量（套）**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 2025 年普通国省道多功能交通调查站建设  | 17万/套 | 2 | 1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三、磋商资格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所投设备型号须满足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普通国省道多功能交通调查站布局和建设方案》的通知(交规划发【2025】8号)功能分类Ⅱ类多功能交通调查站的功能要求。且采用技术类型是“激光+视频”型式。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进行注册，成为行采家平台供应商。

（二）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平台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内容。

（三）磋商文件公告期限：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2025年8月15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报名及磋商文件发售

1.报名期：2025年8月15日-2025年8月22日17：00（工作日内）。

2.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

3.磋商文件购买方式

（1）汇款购买

在磋商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将磋商文件购买费用汇至以下账户内进行报名购买。通过汇款方式购买磋商文件的，将磋商文件汇款凭证（注明项目名称）、《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全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1600025451@qq.com。

户 名：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川分公司

开户行：建行南川支行营业部

账 号：50001263600050206519

（2）现场购买

在磋商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到南川区文化艺术中心3楼，递交《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全部加盖供应商公章）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

（五）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两种条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报名签到并递交了响应文件。

2.在报名期内按规定程序报名并缴纳文件费用的供应商。

（六）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9月8日14:30-15:00。

（七）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9月8日15:00。

（八）磋商地点:重庆市南川区文化艺术中心三楼会议室。

###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布并电话通知，请各供应商注意查收；无论供应商接受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南川区公路事务中心

联系人：苏老师

电 话：18983302806

地 址：重庆市南川区西城南大街6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23-71456000

地 址：重庆市南川区西城尹子南路文化艺术中心3楼

附件一：

**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
| 项目号 | CQKH▪F▪Z-2025-083 |
| 项目名称 | 2025 年普通国省道多功能交通调查站建设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公章）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单位地址 |  |
|  |
|  |
|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300元 |

 发售人： 财务：

说明：

1.在报名期内到南川区文化艺术中心3楼代理公司处递交本表（加盖公章）或将本表盖章扫描后发送至1600025451@qq.com邮箱，未按本表格式要求递交的视为报名无效。

联系人：张老师 023-71456000

2.报名期限：2025年8月15日-2025年8月22日17：00（工作日内）。

# 项目服务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普通国省道多功能交通调查站建设。
2. 项目地点：重庆市南川区。

### 二、项目内容

为2025 年普通国省道多功能交通调查站建设项目采购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2套，满足多功能交调系统要求（含立杆、土建等全部建设费用，不含取网、取电费用）。

### 三、设备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单价** | **备注** |
| 激光式交通情况调查系统 | 套 | 2 | 170000/套 | 满足多功能交调系统要求;含立杆、土建等全部建设费用。不含取网、取电费用。 |

### 四、设备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参数要求** |
| **一** | **系统功能** |
| 1 | 系统总体功能 | 1.能够实现以下检测功能：机动车分型、交通量、车牌识别、地点车速、车头时距、跟车百分比、车头间距、时间占有率等交通参数；2.支持多车道同时进行流量统计，用户可根据实际道路情况灵活设置；3.采用性能优良的ARM9工业级处理器与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系统稳定可靠；4.不依靠外界光源，不受外界光线影响，夜间检测效果良好；5.具备自动加热功能，在雾、雨、雪条件下性能稳定；能够分车道以及分方向进行统计；6.系统升级方便，可根据用户自定义多种车型；7.支持TCP/IP网络传输、无线传输，用户可灵活选择；8.支持大容量SD卡，可用于海量数据存储，数据可保存10年；9.支持RS232/422串口通讯；10.支持实时数据传输以及按照数据处理周期传输；11.具备来电自动恢复以及数据断点续传能力；12.支持无线、光纤、局域网等多种联网方式；13.具备故障自动检测以及实时上报功能；14.具备车辆并线自动检测功能，并进行提示；15.施工以及调试简单，维护以及产品升级方便。 |
| 二 | **技术指标** |
| 1 | 系统技术指标 | ▲1.流量数据采集的相对误差≤2%，需提供具有CNAS及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2.单车车型采集的相对误差：≤10%；▲3.地点车速数据采集的相对误差：≤2.5%；需提供具有CNAS及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4.速度检测范围： 0~200km/h；5.检测车道数：支持双向4车道以上（路宽30米内）；6.数据存储时间：≥10年；7.结构稳定性：最大抗风能力40m/s；8.工作电源：AC220V±15%，50HZ±4%；或直流DC24V；9.功耗：≤30W；10.大气压力：50Kpa—106 Kpa；11.相对湿度：≤98％；12.工作温度： -55℃~85℃；13.平均无故障时间：≥50000h；▲14.耐盐雾腐蚀性能，经过168h的试验后，无明显锈蚀现象，金属构件无锈点，电气部件工作正常，需提供具有CNAS及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
| 2 | 激光传感器 | ▲1.角度分辨率≤0.25°，扫描角度：≥180°，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2.扫描频率：≥50Hz（标准）； ▲3.电机转速：激光传感器能在0.25°/50Hz时电机转速为（3000±20）rap/min，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4.测距误差：≤30mm，在10%反射率情况下，测距范围在0.8~71m内，测距误差≤30mm，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5.电源电压： 24V±4DVC； 6.通讯接口：Ethernet；▲7.激光等级：I级人眼安全，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8.光源波长：905nm，不可见； ▲9.工作温度：-55℃~80℃；需提供具有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10.防护等级：IP68；需提供具有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3 | 车牌识别像机及终端服务器技术要求 | 1.像素：≥900W；2.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3.图像输出格式：JPEG；4.报警输出：≥2路开关信号；5.通讯接口：≥2个RJ45100M/1000M自适应网口，≥2个RS485接口，≥4个RS232接口；6.支持视频接入和卡口合成两种工作模式切换，视频接入模式支持≥12路高清视频及图片输入；7.内置≥8个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视频接入模式最大码流支持≥180Mbps，卡口合成模式最大码流支持≥100Mbps；8.支持1/2/3/4/5/6张图片合成，可自定义合成顺序和特写图片序号；9.标配≥1个2T硬盘，最大支持≥1个SATA接口3.5" 4T硬盘；▲10.支持按照抓拍时间查询和存储时间查询两种方式查询图片；▲11.支持关联合成卡口重用，当抓拍到车辆在卡口有多种违法行为时，可以将多违法抓拍图片进行合成；▲12.支持在关联合成方案配置中开启模糊匹配后，只对黄牌车抓拍图进行匹配合成；▲13.支持接收与储存违法图片，可选图片类型包括不礼让横向行人、非法加装牛眼灯；注：带“▲”的技术参数须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
| 4 | 高清网络摄像机 | 1.最高分辨率可达2688× 152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2.支持Smart侦测：场景变更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徘徊侦测，停车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音频异常侦测，音频抖升侦测，音频抖降侦测；3.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120 dB宽动态；4.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50 m；5.支持最大256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卡本地存储；6.1个内置麦克风，高清拾音；7.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DC12 V，30 mA），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S型号支持）；8.FV3-I3/5S型号：支持DC12 V，100 mA电源输出，可用于拾音器供电；9.符合IP66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
|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保证上述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全新产品，投标产品须满足或优于以上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及检测报告。 |

### 五、供货商职责

（一）应对产品的设计、材料、制造、集成负责；

（二）应对产品的性能、功能、总体装配质量、运输负责；

（三）应对所提供的产品资料、检验报告、认证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四）应指导现场安装、指导/负责现场调试及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

### 六、供货进度

供货商所提供产品的交货期应满足招标文件或项目总体进度的要求。

### 七、技术规范及标准

(一)《交通运输视频图像文字信息标注规范》(JT/T 1389.1)

(二)《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7)

(三)《机动车车牌自动识别系统》(GB/T28649)

(四)《汽车号牌视频自动识别系统》(JT/T604)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

(六)《交通运输数据脱敏指南》(JT/T 1480)

(七)《公路网图像信息管理系统平台互联技术规范》(GB/T28059)

(八)《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第1部分:技术条件》(JT/T1008.1)

(九)《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第2部分:通信协议》(JT/T1008.2)

(十)《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

(十一)《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验收技术规范》(GA/T961)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计划工期、建设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

（二）交货地点：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 二、验收方式

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验收，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一）货物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二）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三）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四）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五）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六）采购人如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七）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 三、报价要求

本采购项目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中标价格固定不变, 开标后的价格和内容不允许作实质性的修改，否则投标无效。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运输费、安装费、培训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中标人应明确承诺:其竞标产品质量保证期不低于 1年。

2.采购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和强制标准的，按中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4.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二)售后服务内容

1.中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在 8 小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12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人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 五、付款方式

（一）中标人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二）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提交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复印件（加盖采购单位财务章）、资金支付申请表等材料，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

（三）财政部门对采购人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95%，扣留合同金额5%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后30日内无息退还。

###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七、培训

中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中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 八、其他

（一）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响应方案等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相关承诺。

（九）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竞标人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第一次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以第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十）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一）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30%） | 30 | 满足资格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
| 2 | 技术部分（45%） | 技术参数评价（15分） | 15 | 完全满足第二篇技术参数要求无负偏离的得15分，技术参数带“▲”的每一项负偏离扣2分，其他每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 注：瑕疵是指方案要点内容与实践有较小偏差、仅可保证基本服务能力、实际执行过程中易存在漏洞。缺陷是指存在与服务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内容前后不一致、项目了解不充分、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严重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与本项目无实际关联等。 |
| 项目建设方案（10分）  | 10 | 编制要点：针对本项目提供建设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功能描述、技术架构；②业务流程；③工程量设计；④踏勘信息；⑤设计方案等。上述内容每一项要点满分得2分，存在瑕疵得1分，存在明显缺陷不得分，本方案满分10分。 |
|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 10 | 编制要点：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措施；②实施进度计划（需提供进度计划安排等内容）；③人员组织计划；④项目验收；⑤安全环保等。上述内容每一项要点满分得2分，存在瑕疵得1分，存在明显缺陷不得分，本方案满分10分。 |
| 售后服务体系及培训措施（10分） | 10 | 编制要点：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内容及响应机制；②售后技术支持、服务体系、服务力量配置；③应急措施；④培训内容及人员安排；⑤培训教材以及培训计划等。上述内容每一项要点满分得2分，存在瑕疵得1分，存在明显缺陷不得分，本方案满分10分。。 |
|  | 商务部分（25%） | 业绩证明 | 6 | 有独立承担同类项目(交通情况调查系统维护服务或建设项目)业绩，提供两个得4分，之后每增加两个加1分，最多加2分。注:须提供供货合同(合同信息包括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金额、服务内容、签订日期、双方签署页和盖章页)，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售后实力 | 6 | 1.投标人在重庆市具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2分，无相应售后机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在市内具有5名以上本单位售后服务人员的得2分，需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在重庆市内2025年1月至6月的社保缴纳证明；3.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巡检机制:提供自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同类交通情况调查项目巡检报告:每提供2份得1分，最高得2分。注:同一年度同一用户按一份计算;须提巡检报告复印件。 | 提供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 先进技术 | 10 |  1.投标人所投设备中，激光传感器制造商具备光学洁净室，依据ISO14644，光学洁净室洁净级别达到十万级得3分；光学洁净室洁净级别达到万级得5分。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交通情况调查检测相关专利，每份专利计得0.5分，本项最多计2分，未提供不得分； 3.交通流量调查设备具有集装箱检测功能，满足得3分。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 提供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企业实力 | 3 | 1.投标人所投激光交调检测系统内，监控设备、激光传感器均为自有品牌得1分。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2.投标人承诺所投设备质量保证期2年得1分，3年的2分。 | 提供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等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贰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 供应商参与人员
2.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平台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且公示期满后（不低于一个工作日），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向代理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以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基数，收费标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执行并收取代理费用，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为协议价3500元。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公司。

（二）服务费以转帐或者现金形式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信息：

户 名：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川分公司

开户行：建行南川支行营业部

账 号：50001263600050206519

### 八、交易服务费：无。

### 九、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业务管理系统”进行合同登记备案；2个工作日内按相关管理要求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未按要求公告及备案的，应当及时进行补充公告及备案。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十、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十一、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供应商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中标人，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信息专栏。

#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参照）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1、质保期限：2、保修范围：3、服务措施：4、质保期后服务： |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
| 三、交提货方式： |
| 四、验收标准、方法：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
| 五、付款方式： |
| 六、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
| 七、其他约定事项：1.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磋商项目的竞争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磋商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设备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